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22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主起落架前轴颈支架的钢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562(含)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16-07 修正案: 39-1068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47R1 1996 年 5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主起落架前轴颈支架的钢销断裂将导致主起落架毁坏,为了确定和排除销子镀层的裂纹或锈蚀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47R1的要求,在本指令A.(1)和A.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详细目视检查主起落架前轴颈支架上的每个4330M钢销,以确定其是否被腐蚀或其镀层是否有裂纹:

- (1). 自飞机出厂之日后的四年内, 或自主起落架最近一次大修后的四年内: 或
 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- B、若没有发现裂纹或腐蚀,则此后以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 - C、若发现有任何裂纹或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

通告767-57A0047R1的要求,用由15-5PH CRES材料制成的、经三级镀 铬(3 Class chromc plating)处理的新销子更换之。

D、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47R1的要求,用由15-5PH CRES 材料制成的、经三级镀铬(3 Class chromc plating)处理的新销子更 换4330M钢销后,即构成本指令要求在该销位置所进行检查的最终措 施。

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24年9月8日

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